# 核發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申請書

受文者：

本人為移轉下列土地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需要，申請核發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(下稱本證明書)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土 地 標 示 | 土地使用現 況(含供公共設施使用面積) |
| 鄉鎮市區 | 地段 | 小段 | 地號 | 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 | 使用分區 | 使用地類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代理人： （簽章） 統一編號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 住址：

電話： 電話：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」規定辦理。二、本申請書應填寫 1 份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需用土地人提出申請：

(一)有移轉土地需要之證明文件。

(二)最近 1 個月內核發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(三)申請人為自然人者，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，屬外國、大陸地

區人民或香港、澳門居民者，應檢附有效身分證明文件；申請人為法人者， 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，其為公司法人者，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、變更登記表影本。委託申請案件，應另檢附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。

三、本證明書僅供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證明文件之用。

一、申請人：

# 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勘查紀錄表

二、標的土地坐落： ；宗地面積： 三、勘查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四、標的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並得以徵收方式取得之面積： （平方公尺）

五、勘查單位、人員及勘查意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勘 查 單 位 | 勘 查 意 見 | 勘 查 人 員 簽 名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註：現況土地面積無法當場確認時，以地政機關測量結果為準。

**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流程圖**

否

需用土地人

審認是否作公共設施使

用且屬依法得徵收

是

是

是否有辦理

實地勘查之必要

否

30 個工作日內核發證明書

會同申請人及地政機關等機關實地勘查

審查意見回復申請人

向需用土地人提出申請